



Distr.
GENERAL

UNIDO/GC.1/7/Corr.3
11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 会

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

1985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一届会议
（第二阶段）工作报告

1985年11月4日至15日

更正

第7段

现有案文用以下代替：

7. 下列其他国家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罗马教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卡塔尔、索马里。



Distr.
GENERAL

UNIDO/GC.1/7
20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 会

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

1985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

工作报告

1985年11月4日至15日

V.85-36523

Distr.: 25 November 1985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3	4
<u>章次</u>		
一.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4 - 17	5
二.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u>18 - 25</u>	8
A. 成员国的分摊比额表	19	8
B. 1986 - 1987年方案和预算	20	8
C. 副总干事的人数和地域分配	21	9
D. 财务条例	22	9
E. 工业发展基金	23	9
F. 设立周转基金	24	10
G. 任命外聘审计员	25	10
三. 人事	<u>26 - 30</u>	10
A. 工作人员条例	27	10
B. 工发组织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8	10
C.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 恤基金	29	11
D. 工发组织参加行政法庭	30	11
四. 其他行政事务	31 - 32	11
A. 联合国向工发组织移交资产	31	11
B.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检查组	32	11
五.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33	12
六. 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定	34	12
七. 各国政府与工发组织的标准基本合作 协定	35	12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八. 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指导方针.....	36	12
九.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	37	12
十.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工发组织的附件.....	38	13
十一. 成员国提供与本组织工作有关活动的资料.....	39	13
十二. 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临时议程.....	40	13
十三.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41	13
十四. 通过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工作报告.....	42	14
十五. 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休会.....	43	14

附 件

一.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通过的 <u>决定</u>	15
二.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通过的 <u>决议</u>	48
三. 向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提交的 <u>文件</u>	49

导 言

1.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报告按照《章程》第9.4(c)条提交大会。本报告应结合理事会简要记录一起阅读，简要记录载有会议事项细节。

2. 附件一所载理事会下列决定要求大会采取行动：

IDB.1/Dec.8	成员国的分摊比额表
IDB.1/Dec.9	1986—1987年方案和预算
IDB.1/Dec.10	总干事的任用条件
IDB.1/Dec.14	工业发展基金认捐会议
IDB.1/Dec.16	任命外聘审计员
IDB.1/Dec.19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IDB.1/Dec.20	工发组织参加行政法庭
IDB.1/Dec.21	联合国向工发组织移交资产
IDB.1/Dec.24	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定
IDB.1/Dec.26	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指导方针
IDB.1/Dec.30	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临时议程

3. 附件一所载理事会的下列其他决定与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临时议程有关：

IDB.1/Dec.12	财务条例
IDB.1/Dec.15	设立周转基金
IDB.1/Dec.23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IDB.1/Dec.25	各国政府与工发组织的标准基本协定

一.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4.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于1985年11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工发组织总部举行(14次全体会议——见 UNIDO/IDB.1/SR.6至19)。

与会情况

5. 理事会的53个理事国中,下列51个理事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

6. 工发组织下列30个成员国也参加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葡萄牙、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

7. 下列其他国家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罗马教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卡塔尔、索马里。

8. 联合国下列机构派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9.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10. 下列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欧洲经济共同体、政府间情报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国际基督教企业管理人联合会、国际专利使用权管理人协会、化学工业协会、国际技术协会联盟。

12.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13. 理事会审议了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理事会会议的问题，并通过了第 IDB. 1/Dec.7 号决定（见附件一）。

会议开幕

14.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由会议主席 E. M. 罗思利斯伯先生（瑞士）宣布开幕。

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议程

15.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第一届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暂行议事规则。
4.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 (a) 成员国的分摊比额表；
 - (b) 1986—1987 年方案和预算；
 - (c) 副总干事的人数和地域分配；
 - (d) 财务条例；
 - (e) 工业发展基金；
 - (f) 设立周转基金；
 - (g) 任命外聘审计员。
5. 人事：
 - (a) 工作人员条例；
 - (b) 工发组织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c)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d) 工发组织参加行政法庭。

6. 其他行政事务：
 - (a) 联合国向工发组织移交资产；
 - (b)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检查组。
7.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8. 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定。
9. 各国政府和工发组织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
10. 工发组织与下列各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指导方针：
 - (a) 政府间组织；
 - (b) 非政府组织；
 - (c) 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
11.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
12.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工发组织的附件。
13. 成员国提供与本组织工作有关活动的资料。
14. 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临时议程。
15.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6. 通过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报告。
17. 第一届会议结束。

工作安排

16. 在通过议程时，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对议程中的项目 5(a) 和项目 8、9、10、12 给予初步审议。该工作组由 El-Taher Shash 先生（埃及）主持于 11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了会议。El-Taher Shash 先生分别按有关项目向理事会提出了报告（UNIDO/IDB.1/L.3—L.7）。

议事规则

17. 理事会审议了文件 UNIDO/IDB.1/2/Rev.1 所载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连同会议室文件 UNIDO/IDB.1/CRP.3 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并通过了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见附件一，第 IDB.1/Dec.6 号决定）。

二.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18. 理事会审议了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UNIDO/IDB.1/14），特别是该报告第 6 段中提请其注意的各项结论。

A. 成员国的分摊比额表

19. 理事会审议了方案预算委员会关于 1986、1987 和 1988 财政年度工发组织经常预算费用成员国分摊比额表的第 1985/2 号结论，并通过了第 IDB.1/Dec.8 号决定（见附件一）。

B. 1986—1987 年方案和预算

20. 理事会审查了总干事向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的关于 1986—1987 年方案和预算的提案（UNIDO/PBC.1/6 及 Corr.1 和 2）；方案预算委员会在其第 1985/5 号结论中所载的建议；总干事根据方案预算委员会的建议对其原提案所提出的修正案（UNIDO/IDB.1/19 和 Corr.1）；总干事关于修订产出说明的建议（UNIDO/IDB.1/CRP.5）；总干事关于其与联合国秘书长就会议服务和

其他联合服务所进行协商的报告(UNIDO/IDB.1/26 和Add.1); 秘书处关于确定总干事任用条件的合同草案的说明(UNIDO/IDB.1/20); 主席提出的一份决定草案(UNIDO/IDB.1/L.8/Rev.1); 和总干事提出的两份决定草案(UNIDO/IDB.1/L.10 和Corr.1 以及UNIDO/IDB.1/L.10/Rev.1)。理事会经唱名表决, 以43票对7票通过了第IDB.1/Dec.9号决定。 理事会还通过了第IDB.1/Dec.10号决定(见附件一)。

C. 副总干事的人数和地域分配

21. 理事会收到了方案预算委员会第1985/6号结论和总干事提出的一份说明(UNIDO/IDB.1/CRP.4)。 主席向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见UNIDO/IDB.1/SR.19 第8段)。 理事会以28票对12票, 9票弃权, 同意审议该决定草案; 理事会以25票对15票, 9票弃权, 决定就该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经唱名表决, 理事会以31票对9票, 9票弃权, 一票未参加, 通过了第IDB.1/Dec.11号决定(见附件一)。 主席作了发言, 作为该决定的附件。

D. 财务条例

22. 理事会审议了方案预算委员会第1985/3号结论并通过了第IDB.1/Dec.12号决定(见附件一)。

E. 工业发展基金

23. 理事会收到了总干事的一项说明(UNIDO/IDB.1/17)。 理事会审议了方案预算委员会第1985/4号结论并通过了第IDB.1/Dec.13和第IDB.1/Dec.14号决定(见附件一)。

F. 设立周转基金

24. 理事会收到了总干事的一项说明 (UNIDO/IDB.1/22), 一份会议室文件 (UNIDO/IDB.1/CRP.6) 和主席提出的一份决定草案 (UNIDO/IDB.1/L.13)。 理事会通过了第 IDB.1/Dec.15 号决定 (见附件一)。

G. 任命外聘审计员

25. 理事会审议了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1985/9 号结论并通过了第 IDB.1/Dec.16 号决定 (见附件一)。

三. 人事

26. 理事会审议了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挪威、瑞典、土耳其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 (UNIDO/IDB.1/L.2/Rev.1)。 理事会以 34 票对 5 票, 7 票弃权, 通过了第 IDB.1/Res.1 号决议 (见附件二)。

A. 工作人员条例

27. 理事会审议了总干事的一项说明 (UNIDO/IDB.1/18), 并通过了第 IDB.1/Dec.17 号决定 (见附件一)。

B. 工发组织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8.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 (UNIDO/IDB.1/11) 并通过了第 IDB.1/Dec.18 号决定 (见附件一)。

C.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9.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UNIDO/IDB.1/10 和 Add.1) 并通过了第 IDB.1/Dec.19 号决定 (见附件一)。

D. 工发组织参加行政法庭

30.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 (UNIDO/IDB.1/15) 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报告 (见上文第 16 段) (UNIDO/IDB.1/L.3), 并通过了第 IDB.1/Dec.20 号决定 (见附件一)。

四. 其他行政事务

A. 联合国向工发组织移交资产

31. 理事会审议了总干事的一项说明 (UNIDO/IDB.1/25) 并通过了第 IDB.1/Dec.21 号决定 (见附件一)。

B.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检查组

32.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UNIDO/IDB.1/12) 并通过了第 IDB.1/Dec.22 号决定 (见附件一)。

五.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33. 理事会审议了联合国与工发组织关系协定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临时报告 (UNIDO/I DB. 1/23) 并通过了第 I DB. 1/Dec. 23 号决定 (见附件一)。

六. 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定

34.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 (UNIDO/I DB. 1/9) 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报告 (见上文第 16 段) (UNIDO/I DB. 1/L. 4), 并通过了第 I DB. 1/Dec. 24. 号决定 (见附件一)。

七. 各国政府与工发组织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

35.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 (UNIDO/I DB. 1/13) 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报告 (见上文第 16 段) (UNIDO/I DB. 1/L. 5) 并通过了第 I DB. 1/Dec. 25 号决定 (见附件一)。

八. 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指导方针

36.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 (UNIDO/I DB. 1/7) 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报告 (见上文第 16 段) (UNIDO/I DB. 1/L. 6) 并通过了第 I DB. 1/Dec. 26 号决定 (见附件一)。

九.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

37. 理事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 (UNIDO/I DB. 1/24) 并通过了第 I DB. 1/Dec. 27 号决定 (见附件一)。

十.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工发组织的附件

38.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UNIDO/IDB.1/8)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报告(见上文第16段) (UNIDO/IDB.1/L.7),并通过了第IDB.1/Dec.28号决定(见附件一)。

十一. 成员国提供与本组织工作有关活动的资料

39. 理事会根据主席建议通过了第IDB.1/Dec.29号决定(见附件一)。

十二. 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临时议程

40. 理事会审议了大会提交给它的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第GC.1/Dec.13号决定)和总干事提出的修订草案(UNIDO/IDB.1/L.12),并通过了第IDB.1/Dec.30号决定(见附件1)。

十三.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41. 理事会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提案(UNIDO/IDB.1/L.11)并通过了第IDB.1/Dec.31号决定(见附件1)。

十四. 通过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报告

42. 理事会审议了报告草稿(UNIDO/I DB .1/L.9), 并通过了整个报告, 但有一项谅解, 即将报告最后定稿的任务委托给报告员。

十五. 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休会

43. 1985年11月15日理事会通过了第IDB.1/Dec.32号决定, 决定其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在1985年12月9日复会(见附件一)。

附件一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通过的决定

目 录

页 次

审议暂行议事规则(议程项目3)

IDB.1/Dec.6	议事规则(UNIDO/IDB.1/SR.6, 第24—35段; UNIDO/IDB.1/SR.19, 第1—2段)	20
-------------	---	----

观察员与会

IDB.1/Dec.7	观察员参加工业发展理事会(UNIDO/IDB.1/SR.7, 第3—6段)	20
-------------	---------------------------------------	----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4)

(a) 成员国的分摊比额表

IDB.1/Dec.8	成员国的分摊比额表(UNIDO/IDB.1/SR.7, 第7—9段; UNIDO/IDB.1/SR.10, 第37段)	21
-------------	---	----

(b) 1986—1987年方案和预算

IDB.1/Dec.9	1986—1987年方案和预算(UNIDO/IDB.1/SR.19, 第58—92段)	21
IDB.1/Dec.10	总干事的任用条件(UNIDO/IDB.1/SR.19, 第93—95段)	23

注: 上述目录所引简要记录反映了通过每一决定时的讨论情况和表决详情。

(c) 副总于事的人数和地域分配

IDB.1/Dec.11	副总于事的人数和地域分配 (UNIDO/ IDB.1/SR.19, 第8—57段)	27
--------------	--	----

(d) 财务条例

IDB.1/Dec.12	财务条例 (UNIDO/IDB.1/SR.7, 第10—12段)	28
--------------	-------------------------------------	----

(e) 工业发展基金

IDB.1/Dec.13	工业发展基金 (UNIDO/IDB.1/SR.7, 第13—15段)	28
--------------	---------------------------------------	----

IDB.1/Dec.14	工业发展基金认捐会议 (UNIDO/IDB.1/ SR.16, 第31—35段)	29
--------------	---	----

(f) 设立周转基金

IDB.1/Dec.15	设立周转基金 (UNIDO/IDB.1/SR.19, 第96—97段)	29
--------------	--	----

(g) 任命外聘审计员

IDB.1/Dec.16	任命外聘审计员 (UNIDO/IDB.1/ SR.19, 第3—7段)	29
--------------	--	----

人事 (议程项目 5)

(a) 工作人员条例

IDB.1/Dec.17	工作人员条例 (UNIDO/IDB.1/SR.8, 第1—20段; UNIDO/IDB.1/SR.16, 第24—25段)	30
--------------	---	----

(b) 工发组织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DB.1/Dec.18	工发组织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UNIDO/IDB.1/SR.8, 第21段; UNIDO/IDB.1/SR.16, 第24—25段)	30
--------------	---	----

页次

- (c)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IDB.1/Dec.19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UNIDO/IDB.1/SR.8, 第22段;
UNIDO/IDB.1/SR.16, 第24—25段;
UNIDO/IDB.1/SR.17, 第16段;
UNIDO/IDB.1/SR.18, 第29—32段) 30
- (d) 工发组织参加行政法庭
- IDB.1/Dec.20 工发组织参加行政法庭 (UNIDO/IDB.1/
SR.11, 第53—55段, UNIDO/IDB.1/
SR.16, 第24—25段) 31

其他行政事务(议程项目6)

- (a) 联合国向工发组织移交资产
- IDB.1/Dec.21 联合国向工发组织移交资产 (UNIDO/
IDB.1/SR.7, 第24—28段) 32
- (b)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检查组
- IDB.1/Dec.22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检查组 (UNIDO/
IDB.1/SR.7, 第16—21段) 32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议程项目7)

- IDB.1/Dec.23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UNIDO/IDB.1/
SR.7, 第29—44段) 33

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定(议程项目 8)

- IDB.1/Dec.24 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定
(UNIDO/IDB.1/SR.11, 第56—
87段) 33

各国政府和工发组织间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议程项目 9)

- IDB.1/Dec.25 各国政府和工发组织间的标准基本合作
协定 (UNIDO/IDB.1/SR.17,
第6—15段) 34

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之
间的关系的指导方针(议程项目 10)

- IDB.1/Dec.26 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
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指导
方针 (UNIDO/IDB.1/SR.14, 第
1—5段) 34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政府的总部协定(议程项目 11)

- IDB.1/Dec.27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政府的总部协
定 (UNIDO/IDB.1/SR.7, 第22—
23段) 42

页次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工发组织的附件(议程项目 12)

- IDB.1/Dec.28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工发组织的附件 (UNIDO/IDB.1/SR.14, 第 6—11 段) 42

成员国提供与本组织工作有关活动的资料(议程项目 13)

- IDB.1/Dec.29 成员国提供与本组织工作有关活动的资料 (UNIDO/IDB.1/SR.17, 第 1—5 段) 43

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临时议程(议程项目 14)

- IDB.1/Dec.30 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临时议程 (UNIDO/IDB.1/SR.18, 第 1—4 段) 44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议程项目 15)

- IDB.1/Dec.31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UNIDO/IDB.1/SR.18, 第 5—28 段) 45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7)

- IDB.1/Dec.32 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休会 (UNIDO/IDB.1/SR.19, 第 102—108 段) 47

IDB.1/Dec.6 议事规则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6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 UNIDO/IDB.1/2 / Rev.1 中的规则作为其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b) 理事会第19次全体会议正式通过了载于文件 UNIDO/IDB.1/2/Rev.1 中的议事规则，连同会议室文件 UNIDO/IDB.1/CRP.3 所作修正，但其中第61、71、75和77条除外，该四条按文件 UNIDO/IDB.1/2/Rev.1 的案文暂时通过。理事会还决定由一个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进一步审查第71、75和77条规则，该工作组由在维也纳派有代表的成员国组成，由瑞士驻工发组织常驻代表代表理事会主席主持，于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的续会上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6次和第19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4日和15日

IDB.1/Dec.7 观察员参加工业发展理事会

工业发展理事会 铭记《章程》有关过渡性安排的第26.2条和大会有关观察员参加其第一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第5号决定所创先例，同意接受下列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 (a) 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 (ID/B/18/Rev.7 和 Corr.1 和 Amend.2) 第7.5条同前工业发展理事会工作有联系的政府间组织并经其提出要求；
- (b) 在作为联合国机关的工发组织具有咨询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并经其提出要求。

第7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4日

IDB.1/Dec.8 成员国的分摊比额表

工业发展理事会建议大会为1986、1987和1988财政年度制定一个工发组织经常预算费用分摊比额表，并提议该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截至1986年1月1日止所通过的最新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

第7次全体会议

1985年1月4日

IDB.1/Dec.9 1986—1987年方案和预算

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审议了总干事向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工发组织1986—1987年方案和预算的建议(UNIDO/PEC.1/6和Corr.1及2)之后，决定通过委员会第1985/8号结论(UNIDO/IDB.1/14)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及总干事随后提出的调整(UNIDO/IDE.1/19和Corr.1)和对产出说明的修订(UNIDO/IDB.1/CRP.5)。

A. 经常预算：1986—1987两年期的拨款、收入概算、筹措经费以及净分配额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并核准1986—1987两年期的拨款和收入概算：

1. 拨款

拨款总额为 136,018,100 美元作为下列用途：

<u>方 案</u>	<u>美 元</u>
决策机关	2,208,100
行政领导和管理	1,562,900
政策协调司	12,513,400
工业研究司	12,739,300
工业业务司	28,900,500

<u>方 案</u>	<u>美 元</u>
会议服务、新闻和对外关系	15,238,300
行政司和共同事务	42,294,600
工作人员薪资税	<u>20,561,000</u>
共 计	<u>136,018,100</u>

2. 收入估计数

各成员国分摊款以外的下列收入概算总额为 41,779,000 美元。

	<u>美 元</u>
工作人员薪资税收入	20,561,000
其他收入	21,218,000
共计	<u>41,779,000</u>
合计 (1 — 2)	<u>94,239,100</u>

3. 筹措经费

理事会还向大会建议，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1 和 5·2 条规定，预算拨款 136,018,100 美元应由以下两项提供经费：

(a) 1986—1987 两年期除工作人员薪资税以外的收入估计为 21,218,000 美元；

(b) 按照 1985 年 12 月 日大会就 1986 年、1987 年和 1988 年的分摊比例表作出的第 号决议/决定，各成员国的分摊款额为 114,800,100 美元。按照 1985 年 12 月 日大会的决议/决定的各项规定，在各成员国的分摊款额中还应扣除其各自在衡平征税基金中所占份额，其数额 20,561,000 美元为 1986—1987 两年期核准的工作人员薪资税收入估计数。

4. 净分配额

理事会建议大会，在对方案预算使用 1985 年 1 2 月实施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后得作必要调整的情况下，并为了执行工发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就会议服务和其他联合服务的费用分担所达成的协议，净分配额 94,239,100 美元为各成员国的分摊款额。

B. 1986—1987 两年期业务预算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概算总额 23,492,700 美元，用作 1986—1987 两年期业务预算，拟由自愿捐款和财务条例规定的其他收入提供资金。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5 年 1 1 月 1 5 日

IDB.1/Dec.10 总干事的任用条件

工业发展理事会按照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03.4 条建议大会通过本决定所附的规定总干事任用条件包括薪金和与该职有关的其他报酬在内的合同草案。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5 年 1 1 月 1 5 日

附件

任命总干事的合同草案

本合同以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下称本组织）为一方和

小多明哥·L. 夏松先生（下称总干事）为另一方订立。

鉴于

总干事经理事会推荐，已由大会于1985年8月17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上予以正式任命（GC.1/Dec.12）。

兹协议如下：

1. 任期

总干事任期四年，从一千九百八十五（1985）年九月一日其就任之日起或到大会第三届常会任命的总干事就任时为止。

2. 任职地点

总干事的任职地点为奥地利维也纳。

3. 职责

按照本组织《章程》第11条，总干事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

4. 特权和豁免

总干事应享有本组织《章程》第21条和任何业已生效的或有待今后缔结的有关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与其职务一致的一切特权和豁免。

5. 工作人员条例

总干事应在对其适用的范围内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及可能对之作出的修正；

6. 可征税的薪金和津贴

(a) 总干事年薪金总额为一十五万九千一百一十五(159,115)美元,相应的年基薪净额分别为七万八千四百三十(78,430)美元(按有受扶养人计算)或六万九千三百三十四(69,334)美元(按无受扶养人计算)。该薪金相当于到1985年8月1日为止联合国共同系统中其他专门机构行政首长的薪金;

(b) 他应享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及工发组织秘书处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根据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有资格享有的津贴和福利,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待遇和离职津贴,但如果此种薪资、津贴或福利已由本合同其他规定予以提供,则不在此列;

(c) 总干事的公费应为每年一万五千(15,000)美元,用以支付本组织以公费和招待费开支形式承付的款项中应由他支付的部分;

(d) 他的住房津贴应为每年二万三千(23,000)美元;

(e) 总干事根据本协议有权享有的上述可征税的薪金和津贴得由理事会与总干事协商后予以调整,以使之视情况与联合国共同系统中其他专门机构行政首长或工发组织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相协调。

7. 辞职通知

总干事可于任何时候提前六个月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的辞职通知,理事会经授权可代表大会接受其辞职,在此情况下,通知后满六个月,他就停止担任本组织总干事,本合同即告终止。

8. 生效

本合同具有追溯效力自 1985 年 9 月 1 日生效。

1985 年 1 2 月 日签订于 维也纳

(安德雷·伊凡)
大会主席
代表本组织

(小多明哥·L.夏松)
总干事

IDB.1/Dec.11 副总干事的人数和地域分配

工业发展理事会决定，应任命五位副总干事，每位副总干事领导工发组织的一个部。理事会请总干事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11.5条的规定，向理事会建议核准对五位副总干事的任命。

理事会一致同意下文所附的主席发言反映了据以通过本决定的谅解。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15日

附 件

理事会主席关于项目4(c)：副总干事的人数
和地域分配的发言

1. 有关的谅解，即载于联合国大会文件A/39/376的各项谅解和下文所列各点均应予以充分执行。
2. 执行本决定(IDB.1/Dec.11)时将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11.5条任命由保存人列入《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中的名单A和C^a所列国家国民二人、名单B所列国家国民二人、名单D所列国家国民一人。
3. 任命副总干事应在现有高级职员结构的数字范围内进行，除在过渡实施时期如有必要者外，不得超过1986-1987年预算的追加经费，并不致使用该预算中业已包括的为此用途的全部款项，而有大量节余。
4. 把部负责人从D-2升为副总干事之后应取消由此造成的D-2职等的空缺。

a 这些副总干事应各自来自名单A中的非洲国家、名单A中的亚洲国家和名单C中的国家，但这三组国家中在某一时间推举了总干事的那组国家除外。

5. 在理事会核准总干事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11.5条任命的五名副总干事之前，总干事应考虑理事会对议程项目4(c)的讨论情况和在该项目下提交的文件，就上述任命在财政、结构和职能方面所涉及的问题向理事会作出令人满意的说明。

6. 总干事在任命其他高级工作人员时应当遵照《工发组织章程》第11.5条的规定，尽力消除在现有结构中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公平现象。

IDB.1/Dec.12 财务条例

工业发展理事会核准总干事在大会通过新的财务条例之前使用在细节上做了必要修改的截至1985年12月31日为止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第7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4日

IDB.1/Dec.13 工业发展基金

工业发展理事会核准载于文件ID/B/333和Corr.1中的工业发展基金1986年指示性方案和1986—1987年计划，但关于在基金的普通用途部分中划出一小部分用于灾害救济援助的建议除外。理事会授权总干事核准由工业发展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

第7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4日

IDB.1/Dec.14 工业发展基金认捐会议

理事会注意到在大会第一届会议续会期间将于1985年12月11日召开工发组织工业发展基金认捐会议，在工发组织认捐会议上可重申11月份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所宣布的认捐。

理事会考虑到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建议大会授权秘书处于大会闭会年份在理事会常会上召开工发组织认捐会议。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12日

IDB.1/Dec.15 设立周转基金

工业发展理事会决定将设立周转基金的问题推迟到可能于1985年12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续会时审议。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15日

IDB.1/Dec.16 任命外聘审计员

工业发展理事会建议大会任命比利时审计处首席处长为工发组织的审计员，根据适用于工发组织的财务条例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自1986年7月1日起任期两年。与外聘审计员的工作有关的差旅费和生活费由工发组织的经常预算承担。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15日

IDB.1/Dec.17 工作人员条例

工业发展理事会注意到文件UNIDO/I DB.1/18, 总干事在该项文件中通知理事会他打算将提议的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条例草案提交理事会第二届会议请其审议并随后建议大会第二届会议予以核准。理事会还注意到,在该工作人员条例核准之前,按照《章程》第26.2条,对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将继续适用在细节上作了必要修改的1985年12月31日前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12日

IDB.1/Dec.18 工发组织参加国际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决定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3条代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接受该规约;

(b) 请工发组织总干事将此项接受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此项接受将从1986年1月1日开始生效。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12日

IDB.1/Dec.19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国
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a) 工业发展理事会建议大会接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并请总干事(一)为工发组织申请从1986年1月1日起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

恤基金的成员。(二)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缔结该基金条例第 3 (c) 条所指的关于加入该基金条件的协定。

(b) 理事会请总干事(一)代表工发组织就该基金条例第 3 (c) 条所指的关于加入该基金条件的协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进行磋商；(二)就此项磋商结果向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提出报告。

(c) 理事会还建议大会依照秘书处在文件 UNIDO/IDB.1/10/Add.1 中所提的建议设立一个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关于应由大会选出的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理事会建议候选人如下：

委员：J. Knudseu (丹麦)

A. Malaye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候补委员：M. N. Oliveros (阿根廷)

E. Zádor (匈牙利)

第 16 次和第 18 次全体会议

1985 年 11 月 12 日和 15 日

IDB.1/Dec.20 工发组织参加行政法庭

工业发展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a) 请总干事与国际劳工局局长缔结一项协定，承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审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作人员对实质上或形式上未遵守职员任用条件和工作人员条例及细则所提出的申诉的管辖权；并

(b) 请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缔结一项协定，将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扩大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受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作人员对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所提出的申诉。”

第 11 次全体会议

1985 年 11 月 7 日

IDB.1/Dec.21 联合国向工发组织移交资产

工业发展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在文件 UNIDO/IDB.1/25 中所提供的资料，并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

- (a)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完成联合国向工发组织移交资产的工作；
- (b) 授权总干事就资产移交方面的问题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签订适宜的安排；
- (c)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第 7 次全体会议

1985 年 1 1 月 4 日

IDB.1/Dec.22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检查组

工业发展理事会决定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3 条代表工发组织接受该组的章程并请总干事将此项接受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此项接受的生效日期为 1986 年 1 月 1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1985 年 1 1 月 4 日

IDB.1/Dec.23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a) 工业发展理事会注意到文件 UNIDO/IDB.1/23 所载联合国与工发组织关系协定谈判委员会提交的临时报告和在会议期间提供的其他资料，并决定理事会主席团和理事会（如有必要）应于 1985 年 12 月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如果谈判委员会届时能够提供进一步的报告的话。

(b) 理事会并决定，该谈判委员会主席应出席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将于 1985 年 11 月 13、18 和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

第 7 次和第 11 次全体会议

1985 年 11 月 4 日和 7 日

IDB.1/Dec.24 工发组织与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的协定

工业发展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a)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工发组织的协定草案（UNIDO/IDB.1/9，附件二）以及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和各国政府提出的其他意见；

(b) 请总干事根据上述协定草案和所提意见开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谈判，以期尽快确定协定的最后文本；

(c) 授权总干事代表工发组织缔结这项协定。”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5 年 11 月 7 日

IDB.1/Dec.25 各国政府和工发组织间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

工业发展理事会注意到需让成员国有更多时间研究秘书处草拟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草案(UNIDO/IDB.1/13, 附件一), 决定把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将于12月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续会时进行, 届时理事会将设法向大会提出它的建议。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14日

IDB.1/Dec.26 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
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指导方针

工业发展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回顾《工发组织章程》第19条预示大会应发布指导方针, 以便总干事经工业发展理事会批准, 可按照这些方针同某些组织订立协定或建立适当的关系, 决定发布附于本决定的指导方针。”

第13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8日

附 件

有关与除联合国外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缔结关系协定以及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建立适当关系的指导方针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与除联合国外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政府组织缔结协定	1 - 11	35
1. 与除联合国外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 织缔结协定	1 - 4	35
2. 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政 府组织缔结协定	5 - 11	36
B. 与国际性和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 工作同工发组织有关的其他组织建立适 当关系	12 - 21	38

A. 与除联合国外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
与其他政府间及政府组织缔结协定

1. 与除联合国外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缔结协定

1. 工发组织在执行其任务时，应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这一合作以同每个专门机构和组织分别缔结的协定为基础，并考虑到继续已有的和相互感到满意的密切合作的实践的必要性。 这些

协定应提供基础，以便：

- (a) 交换关于正在进行的和计划中的活动的资料；
- (b) 在规则和实施技术援助方案、调查研究及其他活动中进行协调与合作，包括采取联合行动；
- (c) 互派代表出席相应机构的会议；
- (d) 尽量减少活动或方案的重复。

2. 在缔结新的协定前，工发组织应继续遵守在它改专前缔结的协定的条款。

缔结协定的程序

3. 总干事应将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缔结的协定的草案文本送交工业发展理事会批准。

总干事的报告

4. 总干事应向大会每届常会报告自上届常会以来他代表本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缔结的任何协定。

2. 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缔结协定

5. 总则：应同政府间组织或政府组织缔结协定以便：

- (a) 为工发组织与该政府间组织或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奠定基础；
- (b) 使它们可以按照大会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适当参加这两个机关的审议活动。

6. 工发组织可能与之缔结协定的政府间组织或政府组织应符合下列准则：

- (a) 该政府间组织或政府组织应积极从事工发组织一个方面或更多方面的活动；
- (b) 它应乐意为按照《章程》的原则完成工发组织的任务作出切实贡献；
- (c) 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应由联合国会员或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组成。如系政府组织，则该国应为工发组织成员国。

7. 政府间组织或政府组织应：

- (a) 将它们与工发组织方案有关的发展活动以及它们提供的服务种类随时通知工发组织；
- (b) 担任与它们的成员国政府之间的联络渠道，并将与其成员国政府有关的工发组织方案和活动通知这些政府；
- (c) 在双方同意下必要时协助执行工发组织的方案，包括编写研究和调查报告；
- (d) 将它们会议议程上同工发组织方案有关的项目通知工发组织。

缔结协定的程序

8. 总干事应向理事会理事国通报有关希望同工发组织缔结协定的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的情况。需通报的情况包括：

- (a) 该组织英文或法文名称以及理事会使用的其他语文的任何现有译名；
- (b) 该组织的章程英文本或法文本以及理事会使用的其他语文的任何现有译本；
- (c) 背景情况；
- (d) 详细的意图声明；
- (e) 特别是关于那些将对工发组织提供支助并为实现其任务作出贡献的活动的报告；

- (f) 行政结构;
- (g) 成员情况;
- (h) 财政情况;
- (i)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的关系;
- (j)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k) 总部及区域办事处(如有的话)的详细地址;
- (l) 同工发组织联系的官员的姓名。

9. 在理事会批准后,总干事应充分考虑到本指导方针的规定,同有关组织缔结适当协定。

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参加大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工作

10. 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参加大会和理事会工作的方式与性质是由工发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大会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决定的。

审查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的关系

11. 总干事应在其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包括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有关活动以及同它们的关系的现状的资料。总干事应向大会每届常会报告自上届常会以来他代表本组织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缔结的任何协定。

B. 与国际性和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及其工作 同工发组织有关的其他组织建立适当关系

12. 总则: 应与按照《章程》第19.1(b)条所述其工作与工发组织的工作有关的各国际组织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建立适当的关系,以便为工发组织与处于咨询地位的各组织及其他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奠

定基础。

13. 理事会应根据本指导方针授予咨询地位。

14. 在给予国际和全国性非政府组织以咨询地位时应适用下述准则 (这些准则中与国际地位有关的要求不适用于全国性非政府组织)：

- (a) 就本指导方针而言，未经政府间协定建立的国际组织及未由政府建立的全国性组织，包括接受政府当局指定的成员组织（但这些成员不得干预该组织自由发表意见），应被视为非政府组织；
- (b) 在正常情况下，该组织应为一世界性的或区域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给予全国性非政府组织以咨询地位。如果该全国性组织的活动不属于已取得工发组织咨询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范围，而且该全国性组织又具有工发组织希望获得的专门能力的话。关于全国性组织，总干事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19条第1款(b)项，应与有关政府协商；
- (c) 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必须符合工发组织《章程》的精神、宗旨及原则；
- (d) 该组织必须积极关注属于工发组织职权内的各个领域，并在这些领域内有确定不移的建树；
- (e) 该组织必须保证积极支助工发组织的工作；
- (f) 该组织应具有代表性和公认的地位，有由国际人士组成的决策机构，有一名执行官员和固定的总部。它的代表应有权代表其行使表决权的成员就该组织的方针或活动发言；
- (g) 只有在同在工发组织内具有咨询地位的一些组织举行协商后，才能给予由这些组织组成的一个更大的组织以咨询地位。在正常情况下，不得给与属于已具有咨询地位的一个较大组织的个别组织或由各组织组成的团体以咨询地位。

申请取得咨询地位

15. 申请书至少应在工业发展理事会预定的下届会议前四个月提交总干事以便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申请取得咨询地位的组织在提交申请书时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 (a) 该组织英文或法文名称以及理事会使用的其他语文的任何现有译名;
- (b) 该组织的章程英文本或法文本以及理事会使用的其他语文的任何现有译本, 以及该组织的宗旨;
- (c) 该组织的简史, 包括成立日期及地点;
- (d) 它的行政机构情况;
- (e) 它的活动, 特别是与工发组织工作有关并有助于实现工发组织目标的那些活动的详细介绍;
- (f) 足以证明该组织在其所从事的领域中具有代表性的文件;
- (g) 它与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的说明;
- (h) 它与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情况;
- (i) 财政收入详细说明, 包括其活动经费来源;
- (j) 正式总部的详细地址及其区域办事处(如有的话)的地址;
- (k) 行政首脑或其授权与工发组织总干事联系的代表的姓名;
- (l) 如为国际非政府组织, 则要提供能证明其成员的国际性的文件;
- (m) 决策机构的组成情况及其成员的类别介绍;
- (n) 如该组织成员中包括政府当局指定的个人或官方机构, 则需提供这类成员的名单。

16. 总干事可随时要求该组织提供有关前段所述各项的进一步情况。

给予咨询地位的程序

17. 总干事应通知理事会理事国有关申请取得咨询地位的组织的情况。理事会应制订审查申请书的适当程序。理事会批准、否决或推迟就非政府组织申请作出决定的决定应通知提出申请的组织。

参加大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工作

18. 国际性和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和理事会的工作的方式与性质是由工发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大会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决定的。

总干事的报告

19. 总干事应向大会每届常会报告自上届常会以来所建立的任何咨询关系。

审查咨询关系

20. (a) 理事会应至少每四年审查一次已核准的有咨询地位的组织名单；
- (b) 在审查名单时理事会可以作出结论，即具有咨询地位的某一组织在三年内未表示出与工发组织合作的兴趣及善意，因而可被认为不再有足够兴趣继续保持这种关系。

暂停和取消咨询地位

21. 当某一组织不再能达到建立参与关系时适用的准则或当根据工发组织活动或方案的变化需采取行动时，理事会经总干事建议，可以暂停该组织的咨询地位或取消这一地位。

IDB.1/Dec.27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

工业发展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所提供的关于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最后文本的编写进程情况。

第7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4日

IDB.1/Dec.28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有关工发组织的附件

工业发展理事会考虑到《工发组织章程》第21条第2款(a)项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建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专门机构和豁免公约》的一个附件的案文并就此提出建议；该附件附于本决定之后。

第13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8日

附件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标准条款适用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时，应根据下列修改的规定施行：

1. (一) 参加本组织各委员会工作或为本组织执行特派任务的专家（属于第六条范围的职员除外），应享有为有效执行其职务，包括参加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或执行这种任务的旅程中所费的时间在内，所必需的下列特权和豁免：

- (a) 免受逮捕或拘留，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b) 对其在执行公务期间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行为，享有各法律程序的豁免权，此种豁免，虽在该有关人员已不再参加本组织任何委员会工作或受雇为本组织执行特派任务时，仍继续有效；
 - (c) 关于货币和汇兑限制以及关于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官员的同样便利；
 - (d) 其所有的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 (e) 在与官方通讯时，有使用电码以及经由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文件或信件的权利。
- (二) 关于上述第1款第一项(d)目和(e)目，标准条款第12款最后一句所载原则应予适用。
- (三) 特权和豁免是为本组织的利益而给予本组织的专家，并非为有关个人自己的私人利益而给予的。本组织如遇有任何情况，认为任何专家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本组织的利益时，应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2. 标准条款第21款所称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本组织副总书记及其任何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也应同样享有。

3. 标准条款第32款仅适用于本组织依本公约所享有而不包括本组织依其章程或其他规定可得主张的特权和豁免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议。

1DB.1/Dec.29 成员国提供与本组织工作有关活动的资料

工业发展理事会遵照《章程》第9.4(d)条请各成员国在审查本组织活动年度报告时，向理事会提供它们与本组织有关活动的资料。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14日

IDB.1/Dec.30 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临时议程

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GC.1/Dec.13 号决定，通过了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第一届会议续会开幕。
2. 通过议程。
3. 议事规则。
4. 代表的全权证书。
5. 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的报告。
6. 工作方案和财务问题：
 - (a) 成员国分摊比额表；
 - (b) 工作方案；
 - (c) 经常预算；
 - (d) 业务预算；
 - (e) 财务条例；
 - (f) 工业发展基金；
 - (g) 设立周转基金；
 - (h) 任命外聘审计员。
7. 联合国向工发组织移交资产。
8. 人事问题：
 - (a) 工发组织参加行政法庭；
 - (b)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9.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10. 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定。
11. 各国政府与工发组织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
12. 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关系的指导方针。

13.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
14. 第二届会议的日期。
15. 第一届会议闭幕。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15日

IDB.1/Dec.31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A. 临时议程

1. 第二届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议事规则。
5.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
6. 一般性辩论：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除其他以外包括：
 - (a) 工业战略和政策；
 - (b) 农产工业和小型工业的发展趋势。
 - (c) 成员国提供与本组织工作有关活动的资料。
7.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 (a) 工发组织经常预算费用分摊比率表；
 - (b)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
 - (c) 财务条例；
 - (d) 工业发展基金；
 - (e) 周转基金；
 - (f) 1988—1989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的格式。

8. 前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 (a)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 (b) 世界工业生产的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
- (c) 协商制度；
- (d) 技术发展和转让，包括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 (e) 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区域间和区域顾问；
- (f) 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的进展；
- (g) 发展中国家工业合作的进展；
- (h) 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技术援助；
- (i)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技术援助；
- (j) 对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组织的技术援助；
- (k) 妇女参与发展。

9. 人事问题：

- (a) 工作人员条例；
- (b) 秘书处的构成；
- (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d)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e) 确认副总干事的任命。

10. 行政事务：

- (a) 联合国向工发组织移交资产；
- (b) 联合检查组。

11.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

12.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13. 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4. 通过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5. 第二届会议闭幕。

B · 日期

理事会决定于1986年10月13日至23日举行其第二届会议。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15日

IDB.1/Dec.32 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休会

工业发展理事会决定其第一届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于1985年12月9日下午3时复会，以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项目3. 审议暂行议事规则。

项目4.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4(b). 1986—1987年方案和预算；

4(c). 副总干事的人数和地域分配；核准副总干事的任命

4(f). 设立周转基金。

项目6. 其他行政问题：工发组织的徽记和印章。

项目7.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项目9. 各国政府与工发组织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

项目16. 通过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续会的报告。

项目17. 第一届会议闭幕。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15日

附件二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通过的决议

	<u>目 录</u>	<u>页 次</u>
IDB.1/Res.1	工作人员代表向工业发展理事会陈述意见 (UNIDO/IDB.1/SR.16,第1—7段)	48

* * *

IDB.1/Res.1 工作人员代表向工业发展理事会陈述意见

工业发展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1980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35/213号决议,

1.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第11条所规定总干事作为行政首长的责任和权力;

2. 确认理事会愿意收取和充分考虑由工发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公认的一位代表通过总干事在题为“人事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一份文件所陈述的工作人员意见,总干事可就这份文件提出书面意见;

3. 决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如认为有助于其审议工作,可邀请工发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一位公认的代表在理事会开始审议有关的议程项目时,向理事会作口头陈述,介绍上文第二段所述的文件;

4. 指明如果理事会成员对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发言提出任何问题,这些问题可由工发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通过总干事提出的一份补充文件作书面答复。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5年11月12日

注:上文目录所引简要记录反映了通过上述决议时的讨论情况。

附件三

向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提交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u>
UNIDO/IDB.1/2/Rev.1	3	暂行议事规则
UNIDO/IDB.1/4/Rev.2	2	议程
UNIDO/IDB.1/6 and Corr.1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一阶段） 工作报告
UNIDO/IDB.1/7	10	有关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指导方针
UNIDO/IDB.1/8	12	《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有关工发组织的附件
UNIDO/IDB.1/9	8	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定
UNIDO/IDB.1/10 and Add.1	5(c)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UNIDO/IDB.1/11	5(b)	工发组织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UNIDO/IDB.1/12	6(b)	工发组织参加联合检查组
UNIDO/IDB.1/13	9	各国政府和工发组织之间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
UNIDO/IDB.1/14	4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UNIDO/IDB.1/15	5	人事问题：工发组织参加行政法庭
UNIDO/IDB.1/16	4(d)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财务条例
UNIDO/IDB.1/17	4(e)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工业发展基金
UNIDO/IDB.1/18	5(a)	人事问题：工作人员条例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u>
UNIDO/IDB.1/19 and Corr.1	4(b)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1986—1987年的方案和预算。总干事的建议
UNIDO/IDB.1/20	4(b)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1986—1987年的方案和预算。确定任命总干事的条件合同草稿
UNIDO/IDB.1/21 and Corr.1	6	工发组织的徽记和印章
UNIDO/IDB.1/22	4(f)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设立周转基金。为1986—1987两年期设立周转基金
UNIDO/IDB.1/23	7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联合国和工发组织关系协定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临时报告
UNIDO/IDB.1/24	11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总部协定。总干事的报告
UNIDO/IDB.1/25	6(a)	其他行政事项：联合国向工发组织移交资产。总干事的说明
UNIDO/IDB.1/26 and Add.1	4(b)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1986—1987年方案和预算，联合国秘书长与工发组织总干事的协商
		* * *
UNIDO/IDB.1/INF.1		与会者须知
UNIDO/IDB.1/INF.2/Rev.1 和 Corr.1		与会者名单
		* * *
UNIDO/IDB.1/CRP.3	3	工业发展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UNIDO/IDB.1/CRP.4	4(c)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副总干事的人数和地域分配。总干事的说明
UNIDO/IDB.1/CRP.5	4(b)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1986—1987年方案和预算。对文件UNIDO/PBC.1/6所载产出说明的修订。总干事的建议
UNIDO/IDB.1/CRP.6	4(f)	设立周转基金。秘书处的说明
		* * *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u>
A/C.5/40/16	4(f)	联合国财务状况的分析
A/RES/3357(XXIX)	5(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
A/40/30	5(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
A/40/9	5(c)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理事会的报告
	5(d)	行政法庭法院规约和规则
	5(d)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规则, 国际劳工组织
A/40/471	5(d)	建立单一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A/RES/31/192	6(b)	联合检查组章程
A/40/34	6(b)	联合检查组报告